**新义村村(事)务监督委员会组织机构名单**

主 任： 张凤兰

委 员： 王金祥

委 员： 王银贵

**村(事)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职责**

1、在村党支部领导下开展工作。

2、负责对村党支部、村委会以及党员大会、村民会议、村民代表会议形成的决定决议落实情况进行监督。

3、负责对党务、村务、财务公开内容、公开时间、公开程序进行审查和监督。

4、负责监督村级财务活动，参与制定村级财务计划和财务管理制度。

5、负责监督集体资产资源的管理和处置。

6、负责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、组织实施过程进行监督。

7、负责对村干部工作效能、工作作风进行监督。

8、完成村党支部、党员大会、村民会议、村民代表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。